

证券代码：830959

证券简称：ST 爱珂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 0115 民初 30579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

案号：(2019)沪 0115 执 2389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施杰军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 0115 民初 30579 号

立案时间：2019年10月15日

案号：（2019）沪0115执2389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程雪薇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0115民初30579号

立案时间：2019年10月15日

案号：（2019）沪0115执2389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浙0291民特4号

立案时间：2019年10月9日

案号：（2019）浙0291执48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宁波高新区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案件一：

被执行人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申请执行人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履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沪 0115 民初 305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十七期至第三十六期剩余未付租金共计人民币 2,644,875.00 元；

（二）、被告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65,700.00 元及保全担保费损失 5,028.00 元；

（三）、被告施杰军、程雪薇对被告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施杰军、程雪薇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8,524.00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33,524.00 元，由被告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杰军、程雪薇共同负担。

案件二：

被执行人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勤胜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履行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 0291 民特 4 号裁定书，申请人已向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依法立案执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责令你(单位)即日起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

（一）缴纳执行款 42,210.00 元；

（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

（三）缴纳执行费 533.00 元；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案号（2019）沪 0115 执 23890 号：公司从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已履行《展期协议》（一）（HHZL-2017-SZ-0013-ZQ-01）的约定，支付给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共计 1,528,000.00 元，未偿还租金还有 1,796,000.00 元。

案号(2019)浙 0291 执 482 号：公司从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已履行(2019)浙 0291 民特 4 号裁定书的裁定，支付给原告深圳市勤胜达科技有限公司货款共计 30,000.00 元，未偿还货款还有 42,210.00 元。

二、对公司影响

案号（2019）沪 0115 执 23890 号对公司影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及配偶程雪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同时法定代表人陈挺也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案号（2019）浙 0291 执 482 号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原法定代表人傅劲崑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上述事项会对公司资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会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并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全国法院被执行信息查询截屏记录》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